



香港商船通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NOTICE

液化石油氣應用於船舶、漁船、躉船、小輪和遊樂船隻上的生活裝置和器具

氣體洩漏引致爆炸、失火和意外事故

致：船東、船長、代理人 and 船級社

概要

本通告旨在就船上生活裝置和器具安全應用液化石油氣提供指引，以免器具、貯存容器或欠妥的裝設洩漏氣體而引致爆炸、失火和窒息事故。本通告還載有安裝規定。

1. 小型貨船、漁船、拖船、躉船、小輪、遊樂船隻普遍使用瓶裝碳氫氣體來煮食、燒水、取暖等。有鑑於此，本處籲請各方注意使用這類氣體的潛在危險，並注意相關裝置須要起碼符合英國標準協會的規定。這些規定載於該協會出版物《BS 5482: 第3部: 1979—生活用丁烷、丙烷氣體燃燒裝置實用守則》，以及《第3部—小艇、遊艇和其他船隻上裝置》。個別器具、裝設須符合《BS 5482: 第3部: 1979》所載的相關英國標準規格，當中一些規格見於附件1。
2. 不適當地使用這些裝置所構成的潛在危險，包括因器具、貯存容器或欠妥的裝設洩漏氣體，或者因火焰燃燒中途突然熄滅使氣體積聚而引致失火、爆炸、窒息事故。這些事故可招致喪命，有時造成物質上嚴重損毀。因此，把燃氣爐具、貯存容器安裝在適當位置，並為放有這些器具的艙室提供足夠通風，都是至為重要的。
3. 除了氣體在圍封艙室內洩漏或積聚，構成窒息危險外；當器具正在使用中，更有可能令人吸入一氧化碳而中毒。任由艙室內的明火燃氣爐具燃燒而睡在其中，實在十分危險。

4. 再者，使用裝有非密封式噴嘴的有焰暖爐是非常危險的，可引致失火、爆炸；若然可能，應避免使用。
5. 船上生活用液化石油氣裝置最常用的氣體為丁烷或丙烷，須符合《BS 4250—商用丁烷、丙烷》的標準。這些氣體加有臭氣劑，即使其在空氣中的濃度低於可燃點下限，也可憑氣味察覺到氣體洩漏。
6. 使用液化石油氣裝置時，務須緊記這些氣體雖然較空氣重，可是一旦釋出，便會飄往一段距離以外，而且自會下聚於艙間底部，然後擴散開去，與空氣混和而成為爆炸性混合物，一如汽油蒸氣般。
7. 涉及液化石油氣裝置的意外事故，往往由於使用不適合的裝設，或者由於以臨時代用的橡膠或塑料喉管來頂替諸如撓性軟管等組件所造成。任何修理、更換用的組件，都必須符合《BS 5482：第3部：1979》所詳列該設備的原有規格。
8. 鑑於使用液化石油氣裝置潛伏危險因素，須於每個器具旁邊張貼紅色警告告示，註明：

警 告

1. 倘懷疑氣體洩漏，切勿點火。
 2. 提防不尋常氣味，這可能是器具洩漏氣體的跡象。
 3. 切勿以明火檢查漏隙所在。
 4. 時刻保持空氣流通。
9. 本處極力推薦在液化石油氣裝置中，一併裝上性能可靠的自動氣體探測及警報系統；在甲板下面的寢室或其他艙室裝設煮食爐具或其他燃氣爐具時，這更是絕對必要的。任何與氣體探測及警報系統相關的電力設備，必須經過核實，證明可以防火，或者在本質上對所用氣體屬於安全。
 10. 正如上文所述，液化石油氣裝置起碼須符合《BS 5482：第3部：1979》的規定。不過，本處還須強調，取得關於安裝液化石油氣裝置方面的專業意見，同時要確保這些裝置與相關的警報系統均於使用期間獲得充分(而專業)的維修保養，都是至為重要的。

11. 《BS 5482: 第3部: 1979》對液化石油氣裝置各方面均有非常詳盡的說明。鑑於並非所有這類裝置的使用者均可取得這份出版物，故在附件2說明一些總則。

12. 另請注意《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6(6)條的規定。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1999年11月4日